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如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宇律师、吴媛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审议议题、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召

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题、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等事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 2024 年 5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36,288,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36,288,332 股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代表股份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通知》的要求，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通知》载明的会议审议议题进行了审议，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审议《通知》载明的审议议题之外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市场价格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288,3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德和衡
22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军

经办律师签字： 吴宇

吴宇

经办律师签字： 吴媛媛

吴媛媛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9 日